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禎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曼茜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李永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候任灣仔警區指揮官
麥展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副指揮官
唐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郭美森女士	香港警務處候任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彭坤樑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思行女士	香港童軍總會總幹事
梁偉倫先生	香港童軍總會產業執行幹事
容建文先生	香港童軍總會產業總監
盧建業先生	香港童軍總會助理產業總監
劉國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出席  
議程  
第3項

## **缺席者**

龐朝輝議員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議程第3項

##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

負責人

## **開會詞**

主席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候任灣仔警區指揮官李永光先生及候任警民關係主任郭美森女士。

二

2. 主席宣布，龐朝輝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出席新加坡領袖課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他將被視作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 **通過會議記錄**

####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李碧儀議員提出的修訂，請議員參閱呈於席上附錄甲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其他修訂，遂由黃楚峰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2項：警方就灣仔區大型公眾活動之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

##### **灣仔區議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013號)**

5.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林曼茜女士、候任指揮官李永光先生、副指揮官麥展豪先生、警民關係主任唐思敏女士及候任警民關係主任郭美森女士出席會議。

6. 林指揮官簡介上述文件的重點如下：

##### **(A) 前言**

- 警方一直致力協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順利進行，處理這些活動時一向尊重市民可享受和行使法律賦予他們和平集會、遊行及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權利。
- 警方一貫的執行方針是致力求取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和遊行，另一方面亦會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同時確保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全。

**(B) 諮詢渠道**

- 近年許多地區人士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提出意見，甚至在遊行期間，很多受影響的店舖東主、道路使用者或其他人士亦會去信或聯絡警民關係組的人員，就遊行示威活動對社區和居民的影響，向警方表達關注，並提出意見。
- 過去兩年，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亦多次提及居民對遊行的關注，但該委員會並非討論封路或交通改道安排的合適平台。
- 因此，警務處處長上次向區議會匯報全港罪案情況時，亦表示希望就大型公眾活動的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等，透過區議會進行諮詢。希望多聆聽各界的意見，以便警方將來處理相關安排時，既可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亦可保障其他人士的自由和權利。希望兩者可取得更佳平衡，減低遊行活動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和阻塞。

**(C) 區議會**

- 區議會作為地區事務的諮詢平台和民意代表，是非常合適和重要的諮詢渠道。
- 警方是次諮詢區議會，只會就封路或交通改道事宜聽取意見，不會就某項公眾活動或是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諮詢區議會。
- 警方會繼續以一貫的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態度執行職務，盡力協助公眾活動和平有序地進行。
- 請議員就以往區內大型公眾活動的相關封路或交通改道安排，反映個人和區內持份者的意見。

7.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歡迎警方諮詢區議會，畢竟多聆聽本區居民的意見，有利警方在執法和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作為參考之用。
- (ii) 區議會一直十分認同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他亦收到部分大坑區居民對此事的意見。遊行活動在香港很常見，不同人有不同訴求，但對於銅鑼灣和灣仔區的居民來說，每星期有不同訴求的人在他們的居所樓下出現，對

他們的生活的確有影響。

- (iii) 居民的意見主要是希望遊行人士能暢通前行，盡快離開聚會地點，因此，提出的意見大多關於如何令遊行更加暢順。意見之一是，大型遊行的起點多設在維園，遊行人士起步時需要橫跨高士威道，亦即需要從中央圖書館對面橫跨高士威道。由於東西行車線須全面封閉，該處很多時會出現樽頸，引發活動主辦者很多爭拗，希望警方可在該處，亦即盡快在起步處作出處理和疏導，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衝突。
- (iv) 他經常留意到，遊行人士增加時便會佔用電車軌，令行駛中的東西行電車突然停頓，很多乘客突然發現電車無法前行，被迫落車，使用其他方法前往目的地。警方日後可否及早通知電車公司何時會有遊行活動，服務可能因而受阻或終止，市民需要揀選其他交通工具？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出席。)

8.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香港作為一個言論自由的城市，作為一個擁有公眾集會遊行權利和自由的城市，她支持繼續擁有遊行權利，亦明白示威者通常會選擇高士威道和軒尼詩道作為主要幹道和遊行集會的主要通道。
- (ii) 她收到上述文件後曾在區內進行諮詢，居民反映了不同意見。樽頸位於起步點的維園，通道十分阻塞，警方現時選擇西行通道供遊行人士通過。可否考慮使用東行線？遊行人士現時從維園出發時需要橫跨四條行車線，東西行車線須全面封閉，如改為使用東行線，遊行人士步出維園已是東行線，警方可考慮開放兩條或一條行車線，讓遊行人士使用東行線向西行，再採取其他改道安排或調整，便不會在維園造成樽頸，可節省時間。
- (iii) 遊行示威期間，南北通道的方向有變，北行向南行，南行向東行，居民不知何處設有“關卡”，希望在通道上設置清晰

指示。

- (iv) 遊行示威活動多在本區進行，已是平常之事，可否在巴士站設置清晰指示，讓居民得知巴士路線調往何處，以便順利乘搭巴士？

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警方是次諮詢區議會，她覺得是個燙手生芋，因為區內受影響的人士固然重要，參與公眾集會人士的聲音也很重要。因此，她曾在過去這段時間在區內和網上進行諮詢，收到的意見中大部分認為，過去同類型公眾集會的次數愈來愈頻密，數目太多，但她認為大家理解，由於社會更加開放，市民表達意見應可更加自由。
- (ii) 封路的安排無論參加者或區內的使用者，都認為似乎未夠仔細，很多時可能因為參與人數太多，封路的時間很長，而且前行不順暢，中間可能會停頓個多小時，因此，應改善遊行隊伍的前進安排。
- (iii) 有些參加者提出，他們參與遊行的時候，覺得各區負責維持秩序的同事溝通不足，導致下游呆等，上游無法開步，可否在這方面加強協調？
- (iv) 她明白目前這條遊行路線自 1989 年至今都受到(舉辦者)歡迎，但實際受影響的居民和商戶很多，在此處做生意的人每星期生意最旺的時間要遷就遊行；在此處居住的人每星期最應該休息和享用社區生活的時間也要遷就遊行，他們的而且確覺得很受滋擾。警方可否向申請者充分反映區內的意見？希望他們可以考慮選用其他路線，如市民建議的海旁或禮頓道等。
- (v) 她指出接獲消息指本年 1 月 1 日區內有一名長者居民身體不適報警求助，但在遊行期間延遲送院，翌日在醫院因心臟病去世。她強調病人於翌日離世無法證實是否與延遲送院有關，但期望警方參考個案日後在封路活動中可否作出

更周詳和細緻的安排？

(vi) 她重申，這些建議並非打壓言論自由，而是希望在保障市民的集會和言論自由之餘，亦能真正照顧區內居民的需要。

10.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區議員和區議會絕對尊重不同群組以遊行反映意見的權利和自由，她的選區修頓區，居民希望代表向署方反映意見。

(ii) 希望遊行隊伍可暢順完成遊行路線，不要聚集在某處，然後設立街站，使用擴音器叫喊，這樣對附近居民非常滋擾。修頓區的問題在於家計會對出的空地，該處屬私人地方，由修頓花園管有，並設有告示牌，表明是私人地方，閒人免進。但過往每次遊行皆在該處設站，剛過去的 1 月 1 日，一個政黨在該處設站，修頓花園派出多名保安人員，希望遊行人士撤離，因為該處是私人地方，並要求警方協助，但警方表示無奈，由於該處是私人地方，無法採取太多行動。該地點在每次遊行活動中，對修頓花園和軒尼詩道一帶的居民造成很大滋擾。希望警方與遊行隊伍商討遊行路線時，提醒他們注意此私人地方，不宜佔用，以免滋擾居民，這樣做對居民極不公平。

(iii) 晚上的撤離時間，可見趨勢是愈來愈夜，由過往七、八時已經遊行完畢，到現在因有設站的需要，特別是家計會出面的情況，晚上十至十一時遊行隊伍仍未離開，對居民的滋擾極大。現在的遊行是由朝到晚，早上九時可能有一批人，下午二、三時又可能是另一批人，到晚上又不離去。居民投訴無門，警方又表示已經採取行動，遊行人士不離開亦無法可施。

(iv) 不希望居民與遊行隊伍形成對抗勢力，大家都希望用理性的聲音向政府反映意見。希望警方日後與遊行隊伍商討遊行路線時，注意她所述意見。

11.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的選區位於軒尼詩道，有居民反映應該限制途經軒尼詩道的遊行次數，例如百德新街，舉辦嘉年華的數目每月設有限制，以便處理交通和噪音問題。遊行的情況一樣，因為市民大眾是公平的，娛樂和示威遊行都應該有限制，亦即不可每星期在軒尼詩道舉辦活動，月月如是，店舖表示難以維生，租金又貴，因此需要限制途經軒尼詩道的遊行日數。
- (ii) 聲浪太大，在修頓球場舉辦活動亦須量度分貝，需要限時和限制聲浪，遊行人士聲浪太大對居民的滋擾很大，希望他們也遵守這些規則。
- (iii) 示威人士不應阻塞行人路，不應妨礙行人進入店舖購物、通過道路或行人天橋。舉例來說，日前一名長者經過行人天橋，遇見一批示威人士，該名長者請示威人士讓路，被數十人包圍，以粗口責罵，幾乎被打，這是真實例子，該名長者的姓名和電話已記錄在案。
- (iv) 灣仔區人口密集，是一個老區，必須注意應急措施，剛才所述的救護車事件，她也收到類似例子，因此，當局處理示威遊行時，應顧及區內的應急措施。
- (v) 居民認為示威遊行是香港文化，因此需要舉辦具有質素、具有香港文化氣質、斯文一些、和平一些的示威。

12.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的遊行活動自 1980 年代末期至今，已有 20 年歷史，吸收了很多經驗。遊行涉及不同的持分者，有些人希望遊行有聲勢和連貫性，人潮不斷，以示遊行活動十分成功。有些地區人士則希望遊行不會影響不參與者的生活，兩方面需要平衡。
- (ii) 現時的遊行示威機制設有上訴渠道，又設有監警會，整個機制比較完善。區議會、警方和各方面持守的原則是，規管示威遊行的出發點不在於政治打壓，而是維持公眾秩序，特別是遇上突發事件時不影響當區人士，例如救護車服務。

(iii) 切勿把一些為了讓遊行示威有秩序進行而採取的措施，說成是政治打壓，這樣對任何一個議會都不公平。遺憾的是，灣仔區最多遊行示威，區議會理論上需要處理或反映這方面的聲音，但他相信，現有執法機構採取的措施，出發點都是以維持公眾秩序和安全為主，並無考慮政治打壓的因素。

13.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上述文件提及的大型公眾活動究竟如何界定？如不清晰界定，區議會和警方很易被人誤會有針對性。例如據他理解，七一遊行可能才是大型公眾集會，假如界定得如此狹窄，便會令人覺得有政治取向，但假如界定得太廣闊，一些數十人的集會也包括在內，區議會可能應付不下。

(ii) 這些團體通常會在活動前多久向警方提交申請？《公安條例》訂明七日前便可申請，假如是七日前申請，警方如何有充足時間諮詢區議會？

(iii) 假如區議會或居民的意見與申請團體的意見有衝突，警方會如何處理？《公安條例》訂明，除非對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有迫切的威脅或有此需要，才可限制相關集會。假如情況並非十分迫切或極有威脅，區議會憑甚麼告知這些團體其遊行路線或集會地點或時間不適當？他詳加查詢的原因是，這些事情始終牽涉一些比較敏感的話題，例如人權和自由，假如處理不當，警方很易被人指責出賣人權。

14.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在1月1日的遊行當天，她以觀察員身分在軒尼詩道兩旁觀察有何情況可向警方和政府反映，期間觀察到數個問題。

(ii) 她選區的居民認為噪音的影響很大，特別在假日，居民難以休息。警方以前曾批准一些外國僑領在告士打道內線舉行關於馬來西亞政治議題的遊行，但很少見到香港人在告士打道內線遊行。警方將來審批人數不多的遊行申請時，可否考慮

告士打道內線？

- (iii) 在街頭擺賣的街站其實不少，從利園山道經崇光百貨公司至她的選區大佛口沿途設有很多街站，有人販賣 T 恤或類此物品。她相信販賣東西暫時食環署未必管得到，但將來愈來愈多攤檔出現時絕對會阻礙遊行進度。
- (iv) 有些街站設置籌款箱，由於他們並非慈善團體，無法要求他們向社署申領牌照，當局如何處理這類情況？很多工作人員衝出馬路向人募捐，阻礙遊行進度。
- (v) 關於阻街問題，她發現警方在多個地點要求街站撤回行人路後，行人路變得很擠塞，特別在消防局對面位置，亦即鵝頸橋堅拿道東的位置，以及她選區內的益新飯店門口，亦即上海實業大廈門口。利園山道的出口，是工黨聚集的位置，而集成中心的位置亦十分擠迫，不參加遊行的行人，行經這些位置時嚴重受阻，希望警方日後更妥善處理人流。

15. 白韻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遊行可表達自由意志，香港人有自由舉辦遊行，是香港和國家的光榮，值得引以為傲。
- (ii) 諮詢區議會的好處是，區議會可盡量配合警方的工作，提供協助，特別是灣仔區有很多遊行，希望警方事先讓區議會了解可如何提供協助。
- (iii) 最值得重視的是設置街站和籌款，她感覺有些人乘機以不大正規的方式籌款，希望警方和有關方面向區議會提供妥善指示，讓區內作出配合。

16. 林指揮官多謝議員反映區內居民和其他持分者長久以來對遊行或和平表達意見的看法，警方會集思廣益，善用收到的大量意見，日後令遊行更加順暢，盡量降低對居民的影響。她會向警方轉達議員提出的問題和寶貴意見，將來審批遊行或與遊行主辦單位磋商時會加以考慮。她對上述提問的回應如下：

(a) 大型活動

不能以數字界定何謂大型公眾活動，只會把需要封路或大規模改道或時間較長者，界定為大型活動。

(b) 申請時限

根據法例，集會或遊行申請者須在活動七天前通知警務處處長，警方會根據路線和時間，考慮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然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警方為協助申請團體，活動前兩三天提交的申請也會審批，希望集會或遊行可順利舉行。

警方不會就某項遊行活動或集會諮詢區議會，警方長期透過很多渠道收集意見，議員和委員亦履行責任，在不同場合反映遊行和集會對居民的影響。但很多平台並不適合，例如減罪委員會，因為減罪委員會只有警方參與，而區議會則由民選產生，亦代表其他市民的意見，而且有其他部門參與。警方認為可在區議會集思廣益，聽取大家的意見，其他部門亦可提出意見，協助警方日後管理人羣或遊行的工作更加暢順。

(c) 反對理據

警方完全根據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提出反對，例如兩支遊行隊伍的議題明顯相反。假如兩支這樣的隊伍在同一時間出發、聚集，或設定同一終點，警方對公眾安全十分擔心，因此，通常會在審批不反對通知書時與主辦單位商討，過往亦多次因此而更改路線或地點。

眾所周知，香港全年舉辦六千多項這類活動，單是灣仔也有四百多項，警方與主辦單位保持緊密的合作和聯繫。很多時候，例如說人數太多時，警方會告訴主辦單位何處有空間，何處比較安全，適合聯絡記者或召集人員，或何處方便乘車。

(d) 遊行路線

警方會考慮議員建議的其他路線，例如使用東行線，事實

上，警方以前亦曾作考慮，並與運輸署商討，箇中情況十分複雜，因為每封閉一條行車線便會阻礙八九十條巴士線和二三十個小巴士站，其實與使用對面的西行線差不多。警方聆聽議員的意見後，會再研究建議是否可行，是否比現有路線更好。

(e) 阻街問題

關於街站、販賣和籌款活動所衍生的阻街問題，大家在本年1月1日明顯看到，警方做了很多工作，視察了全條軒尼詩道，一些樽頸位和闊度只有4米的道路都不容許設立街站。在1月1日當天，警方很早便派員向主辦單位解釋，他們可在比較寬闊的位置設立街站，如不影響遊行隊伍，警方會容許。

設立街站需要領牌，例如慈善籌款需要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假如籌款並非以慈善為目的，可向民政總署申請。至於其他販賣活動，可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其實所有街站都需要申請才可設立，警方在遊行當天亦有作出勸籲，並向他們解釋，希望這方面將來亦能集思廣益，議員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希望將來能做得更好。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3時07分出席。)

17. 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灣仔區議會的議員充分保障和支持香港市民的遊行、集會自由及權利。
- (ii) 需要特別強調的是，灣仔區議會不會就個別大型活動是否獲發不反對通知書作出決定，指揮官亦表示不會就個別活動諮詢區議會。
- (iii) 灣仔區議會的轄區是遊行集會熱門之地，亦是遊行必經之路，居民過去多年受到一定影響。是次警方就大型公眾集會遊行對區內的影響諮詢區議會，議員表示歡迎，因為可趁此機會，就改善方案和措施提出意見，供警方考慮。

(iv) 剛才議員提出很多意見，並非要遏制遊行集會的自由，而是希望參與遊行集會的人士在自由表達各自的訴求之餘，亦能保障灣仔區居民享有的社會秩序，希望遊行集會更加暢順。假如路線和各方面管理得宜，遊行可能由三小時縮短至兩小時，市民多了一小時安寧時間，相信十分重要。希望警方聆聽區議會的意見後，可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4.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 **書面問題**

#### **第3項：有關重建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總部大樓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013號)**

15. 主席歡迎香港童軍總會總幹事李思行女士、產業執行幹事梁偉倫先生、產業總監容建文先生、助理產業總監盧建業先生及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劉國強博士出席會議。

16. 容建文先生簡介上述文件的重點如下：

#### **(A) 背景**

-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總部大廈位於灣仔愛群道 34 號
- 大廈後面是日善街，顧名思義，這條街的街名與童軍「日行一善」的口號相關
- 大廈的西面是灣仔愛羣服務中心，另一面是愛群商業大廈

#### **(B) 前總部大廈**

- 香港童軍總會轄下有五個地域，包括九龍、九龍東、新界東、新界西和港島地域
- 現時所指的地段是港島地域總部、灣仔區童軍總部和香港童軍訓練場所
- 1971 年，地政總署撥出愛群道 34 號地段予該會作為港島地域總部大廈和訓練中心之用
- 完成籌建經費等工作後，在 1978 年落成啟用
- 內部設施包括：

- 港島地域總部辦公室
- 灣仔童軍區會總部辦公室
- 集會地方、會堂、講堂、會議室
- 領袖室、展覽場地、童軍物品供應社
- 童軍參考資料室、食堂及貯物地方等
- 設有泊車位八個
- 經過 33 年的使用，地方經已飽和及不敷使用，設施亦見欠缺和殘舊，限制了該會包括其港島地域的發展
- 根據現時的統計，該會成員的總人數近 10 萬，約 1400 個童軍旅，因此有需要進行重建

### (C) 重建新總部大廈

- 該會於 2008 年決定重建港島地域總部大廈，以切合目前所需及未來的童軍運動發展
- 會在新總部大廈增添公開童軍旅團，以滿足港島特別是灣仔區青少年的需求
- 設立童軍領袖訓練中心以配合青少年成員的增長

### (D) 重建計劃概要

- 擬建之總部大廈樓高 22 層，設施包括：
  - 前總部大廈原有設施
  - 領袖訓練中心
  - 現代化訓練場地
  - 多元化活動會堂
  - 其他附屬設施等
- 總部大廈落成後，部分設施包括會堂、訓練場地及會議室，可按合理收費供區內學校及非牟利機構等申請使用

### (E) 重建計劃—設計概要

- 大廈的一面是愛羣道，另一面是日善街，旁邊有小公園，再往前走是天樂里
- 入口大堂設在地下，愛羣道和日善街都設有出入口
- 1 樓為童軍物品供應社／食堂
- 2、3 樓為多用途會堂
- 4 樓為活動室／領袖室

- 5、6 樓為展覽廳
- 7、8 樓及 11、12 樓為 E-學習坊
- 9、10 樓為講堂／童軍參考資料室
- 13 至 18 樓為領袖訓練中心／活動室
- 19 樓為灣仔區辦公室
- 20 至 21 樓為港島地域辦公室

**(F) 重建計劃－政府批核**

- 愛群道 34 號的土地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屬港島規劃區第 5 區－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6 第一欄之「經常許可的用途」
- 經地政總署確認符合土地契約條款
- 經規劃署確認符合法定用途及城市規劃的各項要求，包括樓高不超逾規劃大綱圖既定的主水平基準高度

**(G) 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 工程範圍內並沒有樹木和植物因此項工程影響而需要清除，該會將在重建的總部大廈內的合適地方種植適當的植物以作美化
- 重建工程與其他樓宇的建造工程無異，故此不會產生超過標準規定的噪音
- 施工期間，該會及工程顧問會要求承建商按有關環保法例施工
- 會採取相應的噪音及塵埃消減措施，並會緊密監察承建商以確保重建工程不會產生超過環境影響的許可標準，以減少對周邊民居及其他土地使用者造成滋擾

**(H) 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工程期間對當地交通的影響屬於輕微，承建商會透過適當的地盤出入安排，減少工程對交通的影響，該會亦會緊密監察承建商，確保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少，主要的原因是所有起卸貨物和工程所需車輛都會在駛進地盤後才停車
- 重建的總部大廈所提供的車位數目不會超逾前總部大廈的設置，故此不會對鄰近交通造成負面影響。舉辦活動

的時候，車輛可停泊在毗連的愛群商業大廈內，該處有足夠停車位供應。該會亦曾就此進行研究，並獲運輸署同意。事實上，大廈所在的地段範圍交通方便，參加者可乘搭公共交通車輛前來，包括地鐵和隧道巴士等。

- 根據本會所委託的顧問公司進行的交通評估，其他因使用會堂及場地等所產生的泊車需求，可利用毗連的愛群商業大廈公眾停車場容納，運輸署對此泊車安排包括交通評估的結論，並無異議

#### (I) 工程期間的聯絡及查詢

- 在工程開展前，該會將與周邊大廈及土地使用者設立溝通途徑，以便溝通及查詢
- 重要工程進行前，工程人員會預先通知周邊大廈及土地使用者有關安排
- 工程進行期間，將於地盤外圍設立告示，讓公眾知悉整體工程安排及相關查詢途徑

#### (J) 工程計劃時間表

- 該會將於年初聘請工程顧問及認可人士處理工程事宜
- 按目前計劃，地基及上蓋工程將於 2013 年底前動工，預計於 2016 年完成及啟用

#### (K) 總結

- 該會是一個培訓青少年的非牟利機構，由義務成年領袖指導，透過富挑戰性和有進度性的童軍訓練和活動，促進青少年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發展，培育他們的領袖才能，使成為良好公民，有助於社會
- 成立百年以來，獲得社會各界人士認同。希望是項重建計劃能獲灣仔區議會支持，使總部大廈得以早日重建使用，惠澤青少年

17. 劉國強博士補充說，從環保角度看，重建工程進行期間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輕微滋擾，但相信童軍總會會遵守相關的環保法例，預期不會出現特別問題。

18. 鄭其建議員指出，根據上述文件所載，是項工程與一般樓宇建造工程無異。他查詢童軍總會大樓將會進行改建抑或重建？因為改建涉及內部裝修或翻新外牆，而重建則須把舊樓拆卸，然後重新建造。

19.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童軍總會大樓所在地是否政府以一元或低廉價格，供該會使用？
- (ii) 可建樓面面積的倍數為何？會採用商業樓宇、住宅樓宇、酒店，抑或哪類樓宇的可建樓面面積的倍數？
- (iii) 會否盡用可建樓面面積的倍數？
- (iv) 重建後會否把部分樓面出租？出租所得盈利的用途為何？灣仔區的得益為何？樓面是否全部由童軍總會使用？市民有何得益？

20.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童軍總會剛巧位於愛群區，她曾就此事諮詢附近會受影響的機構，包括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利景酒店、摩利臣山居民、童軍總會對面的兩間學校和巴基斯坦廟。
- (ii)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的位置貼近大樓，期望建築期間大家保持更多溝通，因為關心車位問題。根據剛才的簡介所述，車位數目維持不變，假如舉辦大型活動，毗連的愛群商業大廈設有車位，應可解決車位和人流的問題。
- (iii) 利景酒店十分接近地盤，關注建築期間的噪音和地盤將來產生的垃圾，希望總會多加注意。
- (iv) 街坊覺得童軍總會位於該處是好事，因為很多小朋友本身已是童軍，希望總會能開放更多地方供灣仔區市民使用，讓居民日後有多一個去處。
- (v) 學校希望總會留下可直接對話的查詢電話，而非錄音電

話，方便查詢，尤其是建築期間。她亦希望建築期間噪音和車輛出入不會影響學童，工程完成後最重要的是車流量等各方面。

- (vi) 市民基本上支持總會的重建計劃，並對總會有一定的感情，日善街二十多年前因童軍總會位於該處而得名。

21. 容先生的回應如下：

(a) 重建計劃

這項目基本上是一項重建計劃，最嘈吵的拆卸工程已經完成，現時將進行重建工程。

(b) 地積比率

該地段的可重建樓面面積是 15 倍，總會現時採用的比率約為 12 倍，尚未用盡。

(c) 設施使用

工程完成後，所有設施會由童軍會使用，但會一如既往，以合理收費供學校和非牟利團體申請使用。

(d) 溝通途徑

總會會注意溝通途徑，會設立特定電話，並採用童軍總會的溝通模式，使查詢者可直接與人對話，而非錄音電話。

(e) 車位數目

車位數目維持不變。

(f) 市民得益

透過童軍運動，培育青少年，使成為良好公民，服務社會；並於總部大廈設立公開童軍旅團，使灣仔區青少年直接受惠。

22. 鄭其建議員查詢總會有否就重建工程將來起卸貨物的安全或位置問題，向運輸署和勞工處等部門提出申請，並評估對附近行人或大廈會否造成問題？

23.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總會有否進行交通評估？重建工程完成後，新的樓面面積以倍數增加，但仍維持現有停車位數目。新舊地積比率差距很大，如何證明樓面面積增加數倍後，原有車位數目足以應付所需？
- (ii) 最重要是交通評估，重建工程完成後，人流通常會大增，會否影響交通？相信附近居民對此十分關注。

24. 白韻禔議員查詢未用盡地積比率的原因為何？有何特殊情況？

25. 容先生進一步回應如下：

(a) 起卸貨物

在建築期間，車輛會駛入地盤內起卸貨物。

(b) 交通問題

總會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泊車交通評估，並已得到運輸署確認。基本上，總部大廈和訓練中心的人流不會特別多，亦不會突然有很多人同時參與同一活動。即使舉辦大型活動，需要較多泊車位，毗連的愛羣商業大廈備有足夠車位，可應付需求。

事實上，總部大廈所處位置公共交通很發達，地鐵、隧道巴士、其他巴士及電車皆可到達。過往童軍前來總會參與活動時，交通情況可以接受，亦沒有產生大問題。當然，重建後人流會增多，但看不到對附近交通流量會產生很大影響。

(c) 可建面積

雖然採用 15 倍比率的成本效益最佳，但因地盤受本身的規範所限，亦須遵守規劃限制（例如高度）、建築條例規定的地盤覆蓋率及所有政府部門和其他法規的要求，故此未能用盡可建面積。事實上，在滿足所有要求後，新大樓的面積其實已差不多是最大可建面積。

26. 李均頤議員指出，現時很提倡綠化建築，她查詢新童軍大樓會否設有綠化天台或符合能原效益的建築設施？演藝學院也納入很多這方面的想法，新大樓的建設會否考慮引入綠化或環保因素？

27. 容先生答稱絕對會考慮綠化和能源減省方案。雖然地盤的面積較小，仍希望盡可能達到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的金級標準；至於能源減省措施，一定會實施以減低大廈運作成本。

28.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i) 灣仔區有何得益？

(ii) 所述資料完全沒有數字支持，例如“認為”樓面面積增加了數倍，但車位數目可維持不變，“認為”這樣便可解決問題，沒有進行任何交通研究或交通影響評估。他覺得這樣無法交待問題，因為連基本資料亦無法提供。

29. 鄭琴淵議員表示，當初諮詢貼近大樓的社會服務處時，該處首先關注的是車位數目會否增加，由於其位置十分貼近大樓，擔心車位數目增加後經常有車輛出入而受影響。至於車輛的流量，則見仁見智，她徵詢所得的意見是，車位數目如維持不變，該處可以接受。

30. 主席請容先生詳細交待已提交運輸署的交通評估報告。

31. 容先生的回應如下：

(i) 總會聘請了顧問工程師就泊位問題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已提交運輸署，並獲該署同意，亦即不會超逾原有車位數目，舉辦特別活動時，將利用愛羣商業大廈現有多餘的公共車位，以容納總會活動所產生的泊車位需求。

(ii) 至於重建工程完成後社會或灣仔區有何得益，事實上，整個童軍運動是為香港青少年服務，所有領袖都是義務人員。重建工程完成後社區（尤其是灣仔區）可在兩方面受惠，其一是學校和非牟利團體可以合理費用申請使用總會的地方，其二是總會可在新大樓繼續發展童軍事務，例如設立公開旅團，接受灣仔區內青少年參加童軍，為他們提供極佳訓練，

培養領導才能，成為良好公民。總會希望整個重建計劃可作為對童軍運動的實體支持，服務社會。

32. 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相信議員對香港童軍總會過往的服務是肯定的，童軍在青少年的培育過程中，無論在學校和社區方面，過往的貢獻大家都有目共睹，在座有些人年少時也可能曾經參加童軍。
- (ii) 童軍總會因應發展而需要重建，相信議員無意阻撓，大家提出很多問題，都是從溝通和關心方面著眼。由於工程已經展開，希望總會盡量減少施工期間造成的影響，並與當區區議員多作溝通，有需要時向灣仔區議會匯報進度。希望童軍的工作在發展之餘，亦能與灣仔社區和諧共事。

33.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 **報告事項**

**第4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二年十月至十一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2013號)**

34. 林曼茜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議員備悉文件。

**第5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85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2013號)**

35. 鄭其建議員指出，上述文件第12項所述的巴士站位置，經常有數輛巴士停泊讓乘客上落車，主要接載上車的乘客。該位置的問題頗大，希望知悉運輸署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

36.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講解會議記錄第12項莊士敦道三輛巴士相撞事故的情況和改善措施。

37. 陳納生先生表示，署方時常提醒巴士公司，要求巴士司機留意交通情況及小心駕駛。上次相撞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巴士煞掣不及，撞向

前車，署方已再次提醒巴士公司發出通告，提醒司機小心駕駛。

38. 主席表示，當天他曾到現場視察，事發時前面兩輛巴士正讓乘客上落車，第三輛巴士停站時煞掣不及，撞向前車。他個人認為，巴士司機的駕駛態度可能更為重要，巴士轉入該條街道後，會先經過一條行人輔助線，然後才駛前停站。車輛轉入街道時需要減速，駛向行人輔助線時必須減速，在這種情況下煞掣不及，除了因為天雨外，司機的駕駛態度亦可能出現問題，相信運輸署會督促巴士公司採取改善措施。

3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第6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2013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第7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2013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013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013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013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2013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2013號)

4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8項：二〇一二／二〇一三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2013號)

42. 議員備悉上述結算表。

**第9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3/2013號)

4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其他事項**

**(i) 邀請灣仔區議會作為《齊賀會展 25 歲填色繪畫比賽 2013》的合作機構**  
(灣仔區議會文件14/2013號)

44. 主席表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致函灣仔區議會，邀請本議會作為《齊賀會展 25 歲填色繪畫比賽 2013》的合作機構。會展管理公司會在 2013 年 4 月 20 日再次為灣仔區的小四至中三學生舉辦繪畫比賽，並為小一至小三的學生舉辦親子填色比賽，讓學生了解會展中心和發揮繪畫天份及創意。本議會去年亦獲邀參與是項活動，並與主辦單位合作。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區議會同意接受上述邀請。

**(ii) 籌辦香港特別行政回歸祖國 15 周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3 周年慶祝活動工作小組**

45.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小組肩負的工作已經完成，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1 條(2)，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 8 個月，因此，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已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屆滿，現宣布上述工作小組已完成其歷史使命，任期完結。

**(iii)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第二次更改已核准的預算申請  
(灣仔區議會文件15/2013號)**

46. 主席表示，區議會內務工作小組曾於第五次會議上通過灣仔賢毅社「女人@灣仔」活動的修訂預算，秘書處早前收到賢毅社來函，希望就活動日期及預算再次作出修訂，但總額維持不變。

47. 秘書簡介修訂內容如下：

- (i) 「齊動手・合家歡」健康食譜分享烹調示範日的日期，由2012年12月29日改為2013年1月26日；
- (ii) 取消預算支出項目第(6)項音響；
- (iii) 導師津貼由3,200元改為2,500元；
- (iv) 增設第8項入場券以及舞台背幕、參加者禮品和水及茶點；
- (v) 有些新增項目需要申請豁免，導師津貼涉及兩項豁免，其一是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訂立的限額，擁有專業資格的非員工導師開支最高為每節(3小時)600元。現團體申請的導師津貼分別為1,000元及1,500元，超出上限600元。以僱用兩名專業導師計算，是項開支超過上限1,300元，請要議員考慮是否給予豁免；
- (vi) 關於新增的參加者禮物一項，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在一般情況下，禮物會派給兒童、長者及有特殊需要人士。申請團體表示，是項活動的目的，是為區內婦女舉辦一連串講座和工作坊，希望所有女性參加者皆獲發禮物，不限於長者或兒童，請議員考慮是否給予豁免。

48. 主席表示，是項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由於申請條款依循區議會撥款的申請規範，上述豁免需要區議會通過才可落實。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區議會同意上述豁免，並通過上述修訂。

**(iv)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申請轉載灣仔區議會出版的《故園故事》之部分內容**

49.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香港大學中文學院的函件，要求灣仔區議會同意香港大學編製的<節慶活動>內的單元，轉載本會《故園故事》內有關<大坑舞火龍：神話與凡俗>的部分內容。申請轉載的函件及希望轉載的內容已呈於席上。灣仔區議會已核實《故園故事》的版權屬於區議會，假如區議會同意，香港大學會在其傳統文化在香港的資料冊上轉載有關文件，印刷數目是 2 000 本，免費贈予全港中、小學及公共圖書館。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區議會同意是項申請。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散 會**

51.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正式通過。